

##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与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爱思嘉农业设施集群供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河南爱思嘉农业设施集群供暖项目，为其温室（80080 m<sup>2</sup>）、服务区中办公区（1600 m<sup>2</sup>）及包装区（4800 m<sup>2</sup>），提供供暖制冷。

上述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商业街，主要办公地点为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法定代表人为郭大宏，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10202MA446AJD5R，主营业务为农业旅游项目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的销售与维修；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农业休闲观光；住宿；餐饮服务；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等。

### 应说明的情况

上述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标的

河南爱思嘉农业设施集群项目一期大温室 74480 m<sup>2</sup>、小温室 5600 m<sup>2</sup>供暖设施，服务区中办公区（1600 m<sup>2</sup>）及包装区（4800 m<sup>2</sup>）供暖制冷设施均由水木环保负责投资建设、运营；供暖制冷设施运营期限为 10 年，运营期内供暖制冷设施产权归水木环保所有；

### （二）主要条款

河南爱思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每年支付水木环保运营管理费用（包含：供暖方案直接电费、投资成本折旧、投资财务成本、运营维护费等）费用，连续支付 10 年。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爱思嘉农业设施集群供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